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文化藝廊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個展　　☐ 聯展

預定展覽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展覽主題名稱	
作者資訊	
作品類別	
展覽動機與構想	
展覽地點	行政中心1樓中庭牆面

申請聯展參展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裡電話） （行動電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裡電話） （行動電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裡電話） （行動電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同意依照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辦理。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